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。

第 2 條

本會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，有指導及監督之責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下列各處、室：

- 一、企劃處。
- 二、教育文化處。
- 三、衛生福利處。
- 四、經濟及公共建設處。
- 五、土地管理處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
第 4 條

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擬訂及研議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相關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分析及出版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資訊、編譯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六、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之認定、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及族群關係處理事項。
- 七、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、推動、自治行政之輔導、協調、監督及人員之訓練、考核、獎懲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研究及企劃事項。

第 5 條

教育文化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及法規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及審議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、傳統技藝之發掘、研究、保存與傳承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歷史及語言研究、保存與傳承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傳播媒體、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、推動及獎助事項。
- 六、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事項。

第 6 條

衛生福利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醫療、衛生、保健、全民健保與社會福利之協調、促進及輔導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醫療網、健康促進與公共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失業扶助與創業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原住民社會救助、保險與法律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之規劃、建立及督導事項。
- 六、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聯繫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原住民醫療、衛生、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事項。

第 7 條

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產業、經濟、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之規劃、協調、輔導及審議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管理及輔導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工商企業、金融業、服務業、合作互助事業及信託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傳統技藝、智慧財產權及文化產業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。
- 五、原住民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及觀光事業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。

- 六、原住民產業經營與技藝研習、培訓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事項。
- 七、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- 八、原住民地區交通水利、飲水設施改善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事項。
- 九、原住民住宅貸款之規劃、協調、輔導及審議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、公共建設及住宅事項。

第 7-1 條

土地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、利用、經營、保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土地增編、劃編之規劃、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、地權管理、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、收回、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。
- 八、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之規劃及建設計畫審議、協調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發展事項。

第 7-2 條

本會設文化園區管理局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、室之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，應由原住民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襄助會務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副主任委員中，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。

第 10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

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；餘均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派兼或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

前項委員人數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本會委員之遴聘，由本會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12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技監一人，參事二人，處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六人，秘書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輔導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七人，技士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三人或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七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員額中技士二人、辦事員一人，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，出缺後不補。

第 13 條

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5 條

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前項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
第 16 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，經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為諮詢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6-1 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，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；其辦法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，經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
第 18 條

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